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人（以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以化投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指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以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云天化 143,164,912 股，持股比例为 7.79%。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91,86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较本次权益变动前下降 2.7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1702 室(名义楼层为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SHAMIR RONY
注册资本	17,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30445B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化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43,16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79%。详见上交所公司公告临 2021-017 号。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权益变动如下：

1.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7,59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838,113,739 股减少至 1,837,396,147 股。

2.主动减持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以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大宗交易减持超过 1%提示公告，以化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减持 2,30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减持 6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减持 30,650,000 股，以化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

（3）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以化投资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6,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以上合计，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51,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以化投资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6,655,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根据减持规则，以化投资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 3 个交易日内不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天化

股票代码：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17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天化、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化投资	指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指自公司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生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RONY SHAMIR
注册资本	170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30445B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43 年 9 月 5 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Ashli Chemicals (Holland) B.V.	82.35%
2	Dead Sea Bromine Company Ltd.	17.65%

3.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化投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RONY SHAMIR	男	董事长	以色列		
朱佳南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俞迪飞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化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同时，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62,27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55,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云天化 143,164,912 股，持股比例为 7.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权益变动如下：

（一）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7,59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83,811.37 万股减少至 183,739.61 万股。

（二）主动减持

1.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090,000 股。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大宗交易减持超过 1%提示公告，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减持 2,30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减持 600,000 股，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减持 30,650,000 股，以化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3,550,000 股。

3.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6,655,000 股。

2021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以化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51,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 2021 年 4 月 16 日股本数量)的比例为 2.79%。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91,86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较本次权益变动前下降 2.79%。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3,164,912 股，股份比例为 7.79%。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1,869,912 股，持有上市公司 5.00%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64,512,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1%(按照 2021 年 4 月 16 日股本数量计算)。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4.95-6.74	14,307,576	0.78%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7.93-9.02	16,655,000	0.91%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6.68-7.42	33,550,000	1.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化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九节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417 号
股票简称	云天化	股票代码	600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17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3,164,912 股 持股比例：7.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51,295,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1,869,91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减持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62,274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化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55,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化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董事作了说明，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张国强现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杨红春、杨银芬、潘继红、徐新、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内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召集人向全体监事作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固定期限通知。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好好女士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提名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监事会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该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曹伟先生递交的辞职通知，曹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通知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曹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曹伟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徐然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二、监事辞职与补选监事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好好女士提交的辞职通知。李好好女士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好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好好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也将尽快完成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等相关工作。辞职后，李好好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李好好女士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后，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监事会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该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胡永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徐然女士的简历

徐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5 年 2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 2008-2010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2014 年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员；2015 年担任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2017 年就职于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曾任审计中心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然女士通过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0314%，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胡永峰先生的简历

胡永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兼室内装饰事业部总经理，于 1998-2004 年就职于武汉凌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05-2007 年担任项目经理，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8-2010 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副主任；2011-2014 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大区副总经理；2015-2018 年担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

胡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1/4/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37.3%股份的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补选徐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2）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拟补选胡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以上两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作《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3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931 期的产品期限为 91 天(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购买了 5,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369,863.01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